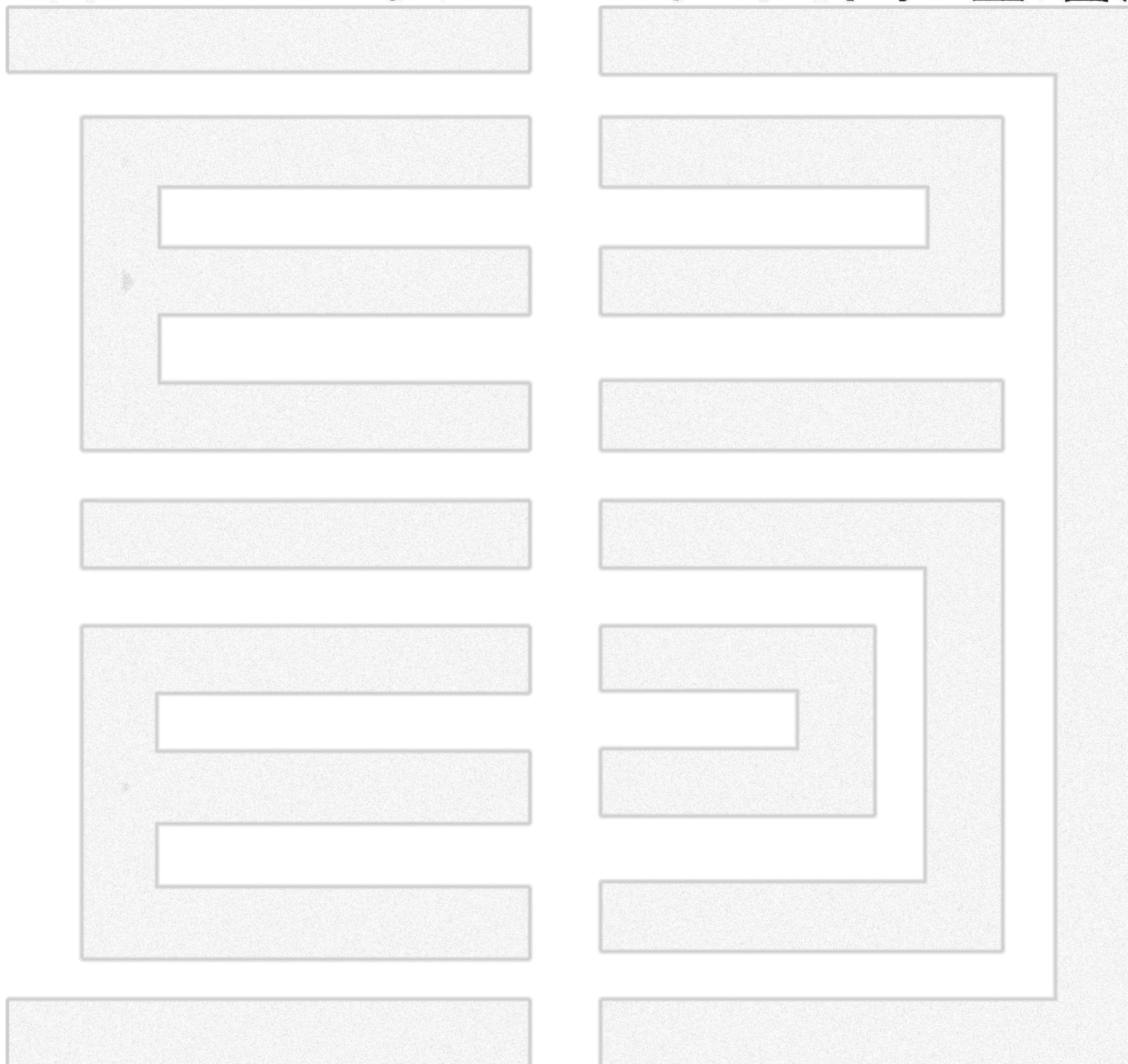


# 新疆的“三资”企业

## 和个体私营经济

新疆人民出版社

# 新疆的“三资”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



新疆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黎明  
封面设计 段道本

新疆的“三资”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建中路 54 号 邮政编码:830001)

新疆统计计算中心排版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5 印张 17 插页 370 千字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7—228—02964—X/F·191

定价:45 元

主 编：金云辉 克尤木·巴吾东  
副主编：尹青山 徐衍江 龚金牛 段道本  
达列力汗·马米汗 钱西夫 王宗石

编 委：金云辉 克尤木·巴吾东 尹青山  
徐衍江 龚金牛 段道本 钱西夫  
王宗石 达列力汗·马米汗 边东风  
郑 工 朱学勇 刘建新 吴章济  
魏玉国 赵德如 吕志坚 杨小萍

# 序

铁木尔·达瓦买提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和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精神以来,新疆的“三资”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获得了较快发展,有力地促进了全区生产力的进步和社会的稳定。由金云辉、克尤木·巴吾东同志主持编写的《新疆的“三资”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一书,全面地、系统地反映了这一历史时期,新疆发展“三资”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所取得的成就。

《新疆的“三资”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一书,由文字介绍、统计资料、政策法规、部分企业介绍、经济小常识等部分组成。读者不仅可以从这本书中全面把握党和政府有关“三资”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的方针、政策,了解新疆“三资”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历史、现状和前景,而且可以与全国及先进省市区进行横向比较。因此,对于各级党政领导和教学、研究等人员来说,《新疆的“三资”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一书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

“三资”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是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大力发展“三资”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不仅对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和市场竞争机制的形成、经济生长点的扩展、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而且对于促进就业的扩大、社会的安定、各民族的团结都具有积极的作用。因此,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充分发挥新疆得天独厚的资源、地缘和人文等方面的优势,结合贯彻党的十四大和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精神,从实际出发,从经济发展的总体战略出发,把发展“三资”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摆到重要的位置上,切实抓紧抓好,以促进新疆的“三资”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 目 录

|                            |    |
|----------------------------|----|
| 序.....                     | 1  |
| <b>“三资”企业篇</b>             |    |
| 专    文                     |    |
| 新疆的“三资”企业.....             | 3  |
| 全国“三资”企业发展概况.....          | 8  |
| 统计资料                       |    |
| 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在新疆直接投资情况 .....    | 11 |
| 新疆“三资”企业一览表 .....          | 12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出口贸易 .....        | 38 |
| 全国各省区对外签订利用外资协议(合同)额 ..... | 39 |
| 全国各省区实际利用外资额 .....         | 40 |
| 全国各省区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 .....    | 41 |
| <b>个体私营经济篇</b>             |    |
| 专    文                     |    |
| 新疆的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概况.....        | 45 |
| 1993 年全国个体工商业发展概况 .....    | 49 |
| 1993 年全国私营企业发展概况 .....     | 50 |
| 统计资料                       |    |
| 新疆个体工商户基本情况 .....          | 52 |
| 新疆个体工商户分地区基本情况 .....       | 53 |
| 新疆个体工商户分地区行业情况 .....       | 56 |
| 新疆少数民族个体工商户情况 .....        | 58 |
| 新疆少数民族个体工商户分行业基本情况 .....   | 58 |
| 全国各省区城乡个体工商业基本情况 .....     | 59 |
| 1993 年全国个体工商业主要指标排序 .....  | 60 |
| 新疆私营企业基本情况 .....           | 61 |
| 新疆私营企业分行业基本情况 .....        | 61 |

新疆私营企业分地区基本情况 ..... 62

全国各省区私营企业基本情况 ..... 63

1993 年全国私营企业主要指标排序 ..... 64

部分企业介绍篇

新疆天山毛纺织品有限公司 ..... 67

新疆假日大酒店 ..... 67

新疆石河子八一毛纺织厂 ..... 68

乌鲁木齐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 69

新疆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 69

新疆绿洲长绒棉纺织有限公司 ..... 70

新疆昌隆白水泥有限公司 ..... 70

新疆广汇企业集团公司 ..... 71

新疆乌鲁木齐立达卫星电视设备公司 ..... 72

新疆顶胜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 73

乌鲁木齐市三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3

新疆光华实业有限总公司 ..... 74

乌鲁木齐市文华实业有限公司 ..... 75

乌鲁木齐市富迪电子设备厂 ..... 76

山城大酒店实业有限公司 ..... 76

新疆宏大企业开发有限公司 ..... 77

乌鲁木齐津津饮服商贸有限公司 ..... 78

米泉县双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78

海马夜总会 ..... 79

乌鲁木齐市万兴贸易有限公司 ..... 79

纹龙装潢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 80

乌鲁木齐三和电子有限公司 ..... 81

雄心勃勃创业绩——伊宁县达达木图诺改图砖厂厂长吴映成创业小记 ..... 81

乌鲁木齐汇丰电脑有限公司 ..... 82

政策法规篇

综合、外经部分

经贸部关于积极发展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促进边疆繁荣的意见 ..... 101

经贸部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 ..... 101

国家赋予新疆扩大对外开放八条优惠政策 ..... 104

|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为落实国务院给予的优惠政策出台六条实施意见.....               | 105 |
|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定.....    | 106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对周边及东欧国家贸易与经济技术合作的通知.....     | 114 |
|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工基地建设优惠政策的补充规定.....                   | 119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办法.....                   | 119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投资的优惠政策 .....                | 122 |
| <b>工商行政管理部分</b>                                  |     |
|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 126 |
|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12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 13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                         | 136 |
| 私营企业登记程序.....                                    | 140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执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145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 146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条例.....                          | 148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关于个体工商业户管理费收支的暂行规定 .....            | 152 |
| 关于促进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 153 |
| 对《关于对农村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管理和收费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            | 155 |
| <b>税务部分</b>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15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16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 16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16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 17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17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 17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17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 18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 18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20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20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 21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 213 |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 214 |
|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 215 |

关于对我区乡镇企业征免税问题的通知..... 218

关于增值税、消费税及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简介 ..... 220

附 录

新疆县及以上行政区划一览表..... 225

主要年份各民族人口数..... 226

新疆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227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人均占有量..... 228

新疆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国的位次..... 229

经济小常识..... 231

中亚五国和俄罗斯联邦概况..... 239

后 记..... 250

# “三资”企业篇



## 新疆的“三资”企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发表以后,随着改革力度的加大和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新疆同全国一样,积极扩大招商引资的范围和规模,努力拓展对外经济合作的新领域,不断开创利用外资工作的新局面。

一是利用外资规模不断扩大,“三资”企业迅速发展。1980年,新疆第一家外商投资企业——新疆天山毛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时,其协议外资金额和外商实际投入资金均为800万美元。到1993年底,全区共批准“三资”企业573家,累计协议外资金额51 094.15万美元;已登记注册的“三资”企业508家(其中合资企业417家,合作企业24家,独资企业67家),外商实际投入资金累计达17 552.65万美元;现已开业投产的大约有180多家。仅1993年一年,全区新批准“三资”企业363家,协议外资金额25 744.2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28倍和1.93倍;新登记注册“三资”企业345家(其中合资287家,合作13家,独资45家),外商实际投入资金5 297.3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8倍和4.2倍。其中投资总额在100万至500万美元的92家,500万至1 000万美元的12家,1 000万美元以上的13家。

二是初步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利用外资新格局。到1993年,前来我区投资的外商,已从初期的香港地区逐步扩展到北美洲、欧洲、亚洲的33个国家和地区。其中,香港295家,台湾38家,独联体65家,美国34家,日本12家,澳大利亚9家,澳门12家,土耳其6家,加拿大5家,泰国、新加坡各4家,法国3家,德国、新西兰、马来西亚、巴基斯坦、韩国各2家,英国、丹麦、阿尔及利亚、蒙古、南斯拉夫、阿根廷、伊朗、荷兰、阿联酋、玻利维亚、塞浦路斯各1家。同时,利用外资的形式也不拘一格,方法比较灵活,除了直接吸收外商投资,举办合资、合作、独资企业外,还采取了“三来一补”等融资形式。

三是基本形成了“三资”企业聚集带。目前,全区外商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交通便利、工业基础和投资环境较好以及吸收、消化先进技术能力较强的乌鲁木齐和昌吉、石河子、奎屯、克拉玛依、伊宁、库尔勒、塔城等地。其中,乌鲁木齐市333家,伊犁地区44家,昌吉回族自治区32家,石河子市21家,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13家,塔城地区11家,奎屯市、克拉玛依市各8家。

四是基本实现了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新疆的“三资”企业大都是依托本地资源优势建立起来的,其中工业307家(多集中在纺织、轻工、食品等行业),农业13家,建筑业20家。这些“三资”企业的兴办,有效地促进了新疆自然资源优势与外商的资金、技术优势的相互结合,促进了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的进程。

五是外商投资领域逐步拓宽。1992年以后,由于放宽了政策,在批准的“三资”企业中,除

出口创汇型的生产企业外,第三产业(如饮服、装修、运输、商贸、旅游、房地产等)企业迅速增加。到1993年年底,第三产业的“三资”企业已达168家,占“三资”企业总数的33.1%。其中,交通运输业11家,商业、饮服业、旅游业和仓储服务业38家,房地产开发、公益事业、咨询业97家,其他22家。

六是鼓励外商投资和促进“三资”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越来越宽松。1988年5月,自治区颁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办法》,为加快新疆利用外资工作的步伐创造了良好条件,把创办“三资”企业的工作推向了一个新阶段。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发表以后,自治区抓住机遇,于6月份又颁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投资的优惠政策》。各部门和各地州(市)县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也相继制定了简政放权、招商引资、吸引人才等一系列优惠政策。这些重要举措,有力地加快了全区利用外资、创办“三资”企业的步伐。

“三资”企业的迅速发展,带来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不仅弥补了自治区部分建设资金的缺口,还加强了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为新疆经济的发展增添了生机和活力。

——引进了一批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开发了一批竞争力强的新产品。新疆天山毛纺织品有限公司引进日本、意大利、英国、瑞士等国家先进的山羊绒加工设备和技術,生产的羊绒衫填补了自治区山羊绒制品的空白,产品远销欧洲、美洲、亚洲的13个国家和地区,改变了新疆多年来只能出口原绒的局面,推动了自治区毛纺工业的发展。新疆绿洲长绒棉纺织有限公司从瑞士、意大利等国引进了先进的纺织设备和技術,生产的产品深受国内外客商的青睐,为参与国际竞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加快了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步伐,增强了企业的活力。一些老企业以厂房、设备及其他生产设施作为投资,吸引外资,创办“三资”企业,不仅项目上马快,而且经济效益好。新疆昆仑毛纺织品有限公司和新南针织有限公司,就是通过这种途径吸引外资,对老企业进行改组改造的。结果,使企业的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生产总值、出口创汇和上缴利稅都比合资前成倍增长。

——引进了先进的管理经验,培养和锻炼了一批懂技术、会管理的职工队伍。新疆天山毛纺织品有限公司在吸收日本、香港先进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按照现代科学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实际,制定了一整套科学的管理制度,不断提高了员工的素质,因而使企业的生产不断发展,经济效益不断提高。该公司开业以来的13年间,累计出口创汇1.7亿多美元;实现利稅4.7亿多元,为双方原投资总额的7倍多;并自1989年以来,四次被评为全国十大最佳(生产)中外合资企业。新疆天山制药工业有限公司,在引进日本先进工艺、设备的同时,吸收了他们先进的管理经验,并采用高效率的管理模式,取得了当年合资、当年投产、当年出口创汇、当年获利的好成绩。该企业投产4年多来,累计出口创汇1638万美元,实现利稅5316.4万元,人均创汇3.85万美元,人均实现利稅10万多元,百元产值利稅率和人均利稅率连续两年居全国同行业之首。

——增强了出口创汇能力。由于“三资”企业的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都比较先进,所以其产品的档次和质量也都比较高,加之部分合资外商利用他们早已建立起来的销售网络和已经在国际市场上打响了商标,为“三资”企业的产品迅速进入国际市场提供了有利条件,极大地增强了新疆工业制成品的出口创汇能力。1982年,全区只有新疆天山毛纺织品有限公司一家

出口创汇的“三资”企业,当年创汇额仅 248 万美元。到 1993 年底,全区出口创汇的“三资”企业已发展到 10 多家,创汇额达 3 203.7 万美元,比 1982 年增长近 12 倍。据不完全统计,从 1982 年到 1993 年的 11 年间,新疆“三资”企业累计出口创汇达 2.4 亿多美元,年均创汇占全区外贸出口总额的 8%左右,成为新疆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

——促进了旅游事业的发展。近几年来,新疆利用外资新建或改造了一批旅游饭店、旅游点、游乐场,成立了旅游车队,改善了投资和旅游环境,吸引了大量的游客前来观光访问,有力地带动了相关行业的发展,活跃了区内市场,增加了非贸易外汇收入。据不完全统计,1993 年全区接待海外旅游者 24.1 万人,旅游创汇 4 002.5 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0.7%和 12.6%。

——扩大了就业机会,增加了财政收入。到 1993 年底,全区“三资”企业新安排就业人员 1 万多人,累计上缴税金(不含关税)1.8 亿元。其中 1991 年至 1993 年,“三资”企业缴税 8 800 万元,比“七五”期间上缴税金的总和还多 10%。仅 1993 年一年就上缴 3 66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

实践证明,坚持对外开放,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大力创办“三资”企业,是加速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

新疆利用外资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是由于新疆利用外资工作起步晚,起点低,发展慢,与发达省市区相比还有很大差距,而且差距还在不断拉大。据统计,到 1993 年底,新疆累计批准的“三资”企业数量只占全国的 0.33%,协议外资金额只占全国的 0.24%,外商实际投资金额只占全国的 0.29%。1993 年,尽管新疆吸引外资工作发展较快,但登记注册的“三资”企业数仍只占全国同期的 0.44%,协议外资金额只占全国的 0.21%,外商实际投资金额只占全国的 0.14%,单项利用外资平均仅 53.4 万美元,远远低于全国同期 117.8 万美元的平均水平。1993 年,全国“三资”企业出口创汇达 252.4 亿美元,比 1985 年的 3 亿美元增长 83.1 倍,比 1991 年的 120 亿美元增长 1.1 倍;在全国外贸出口总额中的比重由上年的 20.4%提高到 27.5%,成为我国发展对外贸易的生力军。而新疆的“三资”企业由于投资规模小,出口创汇能力弱,几年来出口创汇额一直在 3 000 万美元上下徘徊,占全区外贸出口总额的比重只有 7—8%左右,远远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

二是投资环境尚需进一步改善。主要表现在:全社会的开放意识、思想观念和政府部门业务素质、办事效率、服务水平等,还不能完全适应日益发展的改革开放形势的要求;国家和自治区利用外资的一系列政策还没有真正落到实处,行政干预较多,侵犯企业自主权和乱收费、乱摊派甚至不依法办事等现象屡有发生;“三资”企业生产中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主要原材料仍得不到应有的保证,等等。

三是外资结构和行业结构不合理。新疆现有的“三资”企业中,外商直接投资分别仅占协议外资和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25%和 18%,间接利用外资金额分别约占协议外资和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75%和 82%,间接利用外资金额比重过高,国家直接债务负担加重;外资来源集中在港澳台地区及周边邻国,而美、英、法、日等工业发达国家的直接投资很少;外商投资主要集中在纺织、轻工、食品、医药、农牧、商贸、房地产以及饮服、旅游等行业,而国家鼓励发展的能源、交通、机械以及原材料工业目前基本上是空白;“三资”企业中生产性项目虽然数量多,但投资额少,外商投资过于向非生产性项目倾斜,1991 年外商投资兴办的 3 家旅游宾馆投资总额就达 7 000 多万美元,占当年全区外商投资总额的 45%;“三资”项目中,缺乏对全区和全行业有

影响的、具有带动作用的大中型骨干项目,缺乏真正具有当代世界先进水平的高新技术项目,同时引进的“硬”件多,引进的“软”件少。

四是有些外资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缺乏科学论证,选择合作对象不够慎重,对外谈判准备不充分,不按规定程序办事的问题时有发生。由于缺乏经验,求资心切,不少地方和企业未能对合作项目和合作对象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往往是打“遭遇战”、“麻雀战”,或者“拉郎配”,随意性和盲目性较大。比如,发布的项目多,实际谈成的少;协议、意向多,签订的合同少;接触一般客商多,而财力雄厚、技术先进、经营管理有方的大客商少;有的没有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与之相关的批件,却强求审批合同;有的合同双方未签字就报批;有的合同、章程文字不严谨,条款不齐全,不符合法律规范;有的合同在批准后又随意修改而不报送原审批机关批准;有的甚至擅自书写许诺性契约交给外商,“授人以柄”,留下后患,造成合同履约率不高,外资不能按时足额到位等等。据有关方面统计,新疆参加1993年度年检的454家“三资”企业的各投资方,到1993年底,累计实际出资38543.03万美元,占注册资金总额的55.75%。其中中方实际出资20990.38万美元,占中方认缴出资额的60.64%,外方实际出资17552.65万美元,占外方认缴出资额的50.85%;尚有30587.03万美元的注册资金未到位,占应到位资金的44.25%,其中外方欠缴16963.47万美元,占应缴额的49.1%。据了解,上述454家“三资”企业中,迄今中外双方投资者分文未出的达84家,占总户数的18.5%;其中外方分文未出的达123家,占总户数的27.1%。

五是外资、外经专业队伍的素质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从整体上讲,外资、外经专业队伍的工作积极性是高的,但业务素质并不过硬,不能很好地适应工作的需要。比如有些人员对国家有关利用外资的方针、政策、法规不够熟悉,缺乏外资、外经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因而工作中不时出现一些失误。

## 二

新疆地处祖国的西北边陲,位于欧亚大陆腹地,资源丰富,幅员辽阔,交界邻国多(分别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俄罗斯联邦、蒙古、印度、巴基斯坦、阿富汗等8个国家接壤),边界线长(达5400多公里),口岸多(现有15个陆路口岸和2个航空港对外开放),人文条件好(境内许多民族与邻国的民族系跨国而居的同一民族,在生活习俗、宗教信仰、消费心理等方面都有很多相同、相近之处),十分有利于开展与国外的交往;加之经济结构与周边国家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全区政治、经济形势越来越好,在国内外的吸引力日益增强等,都为利用外资工作提供了良好条件。

90年代是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抓住机遇,加快发展,逐步缩小我区与沿海先进地区的差距,一个重要的举措,就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充分发挥地缘、资源、人文等方面的优势,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更加积极而有效地吸引和利用外资。

其一、要充分认识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和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精神,下大气力克服封闭、守旧的思想观念,改变无所作为、不求进取的精神状态,增强整体开放意识。要牢牢抓住当前的大好机遇,坚持全方位开放,特别是要加强与亚欧第二条大陆桥两端的世界经济发达地区(即西欧经济区和亚太经济圈)的联系,以实现更

加广泛的合作。进一步加快利用外资步伐,拓宽外商投资领域,扩大招商引资范围,在坚持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多渠道、多层次、多样化地扩大对外经济联系。既要继续扩大吸引港、澳、台的投资,又要争取扩大吸引日本、韩国和欧美发达国家的投资,还要努力寻求、积极争取西亚和海湾国家以及独联体、东欧国家的投资;既要积极吸引外商的直接投资,又要努力扩大“三来一补”和国际租赁等业务,还要努力争取较多地使用各种条件比较优惠的外国政府贷款、世界银行贷款,较多地争取双边政府及联合国有关机构、欧共体等国际组织提供的各类无偿援助和赠款,并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为自治区争取更多的建设资金。

其二、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不断增强对外商的吸引力。在继续加强交通、通信和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硬”环境的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改善“软”环境。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各项政策、法规;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大力改进公共服务,严格依法办事,切实保障“三资”企业的自主权,坚决制止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进一步研究制定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优惠政策相配套的、更有吸引力的政策和措施。通过以上途径,使全区努力形成有利于引进外资和“三资”企业发展的“小气候”,增强外商投资的信心。

其三、认真加强利用外资工作的宏观调控。为达到优化资源配置、优化产业结构的目标,要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新疆的实际,对利用外资工作做出合理规划,使之逐步做到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在以效益为中心的前提下,既要敢于利用外资,又要善于利用外资,切实处理好数量与效益的关系。要把利用外资的优惠政策同国家的产业政策有机地结合起来,引导外商更多地向交通、通信、能源、重要原材料、水利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及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进口替代型和出口创汇型项目投资,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经济效益差的一般性项目的审批。要积极创造条件,吸引国际上资金雄厚、拥有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及销售网络的跨国公司、大企业前来投资,并拿出一批急需技术改造、有发展前途的国有企业,与外资实行“嫁接”,使之尽快形成新的机制,提高技术档次、管理水平和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对所有利用外资项目,都要按国际惯例进行资信调查、市场论证、设备询价等前期工作。吸收外商的直接投资,要从企业的偿还能力、国内资金配套、产品销售、外汇平衡、运输和能源保证、原材料供应以及地区、部门、行业间的综合平衡等方面,认真做好可行性研究。吸收国外贷款,要紧紧抓好借、用、还三个环节,切实防止和纠正只顾借和用而不顾还的不良倾向。

其四、办好现有的“三资”企业,充分发挥其示范作用。把现有的“三资”企业办好,对更好地吸引外资具有重要的作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克服“重批轻管”或“只批不管”的倾向,进一步搞好必要的协调、服务以及资金、能源、原材料的供应等工作,使“三资”企业能顺利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同时,下大气力培养高素质的中方管理人才,并严格审计制度和税收征管,以维护国家的经济利益。

其五、扩大宣传,广交朋友。同沿海发达地区相比,新疆对外交往的渠道少、信息不灵、交通不便、知名度较低,制约了对外开放优势的发挥。因此,必须以“天下谁人不识君”的决心来不断扩大新疆的对外宣传和经济联系,尤其是要通过有计划地在国内外举办项目发布会、洽谈会、投资环境研讨会和“三资”企业产品展销会等方式,广交四海朋友,提高新疆在世界的知名度。

其六、大力支持工贸结合。由于外贸企业对国际市场比较了解,涉外经验较多,工业企业通

过它们便于选择资信可靠又能带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合作对象,便于了解自己的产品在国内外的销售情况,便于将一些合约结束后的项目不失时机地转为出口创汇企业。因此,积极促进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的联合并争取与外商合资经营,创办出口经济联合体,有利于把工业企业、外贸企业和外资等各方的优势结合起来,提高各方的经济效益。

其七、切实做好“复关”前的准备工作。恢复我国在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后,我国既可享受权利,又要承担义务。作为“三资”企业,同样面临着机遇和挑战。为了把握新机遇,迎接新挑战,“三资”企业要充分做好“复关”前的准备工作。首先,应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分析“复关”后的形势,剖析利弊,研究对策,制定措施,以趋利避害,变被动为主动。其次,要抓住“复关”前后的有利时机,进一步向合资企业输入国外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手段,提高现有产品的质量、档次,不断开发新产品,努力降低成本,增强产品的竞争能力,确保合资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的激烈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第三,具备一定实力和条件较好的企业,要充分利用机遇,加强横向联合,组建企业集团,壮大企业规模;并在可能条件下,加入国际性企业集团或组建跨国公司,积极参与世界经济竞争,占领国际市场。第四,要广开才路,抓紧选拔一批高水准的外向型技术和管理人才,充实“三资”企业,使其尽快掌握“三资”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管理的主动权。

其八、努力抓好外资、外经干部队伍建设。为适应不断扩大的对外开放需要,要抓紧培养一批懂国际商贸、国际法、国际金融并精通外语、有涉外工作经验的外资、外经管理干部。这里的一个重要环节是要抓好在职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知识更新。应有计划地选调部分有培养前途的人员到经贸院校或其他高等院校深造,必要时还可以到国外培训,以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国家、自治区关于利用外资的一系列政策、法规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必将为包括“三资”企业在内的各类所有制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三资”企业在新疆定会有更大的作为,获得更大的发展。

(吴章济撰稿)

## 全国“三资”企业发展概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的重大决策以后,利用外资工作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三资”(股权与股份式合资、契约式合作、独资)企业陆续在神州大地安家落户。随着全国改革开放步伐的进一步加快,特别是随着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的贯彻落实,招商引资工作和“三资”企业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新时期。截至1993年底,全国累计批准的外商投资项目17.4万个,其中股权与股份式合资企业约占50%,契约式合作企业约占24%,独资企业约占13%,海上石油合作开发约占9%,其他约占4%;协议外资金额2172.16亿美元,外商实际投资600.42亿美元;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三资”企业达8万多家,共安排1000多万人就业。仅1993年当年,全国就新批准外商投资项目8.33万个,协议外资金额1108.52亿美元,外商实际投资257.59亿美元,分别比1992年增长70.68%、90.7%和134%,新批准的外商投资项目数、协议外资金额和外商实际投资额均相当于1992年前14年的总和;实现的工业总产值逾3000亿元,约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11%,比1992年增长46.2%;实现